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21-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                            |    |
|----------------------------|----|
| 释 义.....                   | 2  |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4  |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 7  |
|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11 |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13 |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 14 |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15 |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15 |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 16 |
| 九、结论意见.....                | 16 |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国晟科技、公司      | 指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指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 股票期权         | 指 |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
| 限制性股票        | 指 |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
|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4]AN121-1 号

**致：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

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

1. 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2. 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3. 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5.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6. 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8. 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实施条件**

###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1. 经查验，公司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9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473877XT),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4年10月7日) 的公开信息, 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b>公司名称</b>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b>公司类型</b>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b>住 所</b>      | 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1号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 9111000074473877XT  |
| <b>法定代表人</b>    | 吴君  |
| <b>注册资本</b>     | 64,285.7142 万元  |
| <b>成立日期</b>     | 2002 年 11 月 5 日   |
| <b>经营期限</b>     | 永久  |
| <b>经营范围</b>     | 一般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城市公园管理; 规划设计管理; 树木种植经营;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电池制造; 电池销售;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蓄电池租赁; 电池零配件销售; 电池零配件生产;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设施器材制造;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销售;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 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 雨棚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 新材料技术研发;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销售;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招投标代理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工程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

|  |   |
|--|---|
|  | <p>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电气安装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6月24日作出的《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73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经查验，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1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778”。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查验其《公司章程》、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陈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并查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052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600113号）及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10月7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在上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查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或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 **（一）获授条件和绩效考核**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激励计划设置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且设置了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在内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详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并充分披露了绩效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和股票期权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分配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sup>1</sup>：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常传波                     | 副总经理 | 184.31         | 7.17              | 0.29                  |
| 张忠卫                     | 副总经理 | 50.00          | 1.94              | 0.08                  |
| 张闻斌                     | 副总经理 | 82.08          | 3.19              | 0.13                  |
| 姚麒                      | 财务总监 | 154.62         | 6.01              | 0.24                  |
|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br>(72 人) |      | 1,586.13       | 61.68             | 2.47                  |
| 预留                      |      | 514.285        | 20.00             | 0.80                  |

<sup>1</sup>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合计 |    | 2,571.425      | 100.00            | 4.00                  |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常传波                    | 副总经理 | 184.31        | 7.17             | 0.29                  |
| 张忠卫                    | 副总经理 | 50.00         | 1.94             | 0.08                  |
| 张闻斌                    | 副总经理 | 82.08         | 3.19             | 0.13                  |
| 姚麒                     | 财务总监 | 154.62        | 6.01             | 0.24                  |
|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br>(72人) |      | 1,586.13      | 61.68            | 2.47                  |
| 预留                     |      | 514.285       | 20.00            | 0.80                  |
| 合计                     |      | 2,571.425     | 100.00           | 4.00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71.4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2,05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 514.28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571.425 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 2,057.14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 514.285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8%，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5,142.85 万份，其中预留授予 1,028.57 万份，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6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 20.0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五）授予/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3.63 元的 50%，为每股 1.82 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92 元的 50%，为每股 1.46 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82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为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63 元；（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92 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3.63 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授予日、限售期/行权期

### 1.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必须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授予日作出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 2. 限售期/行权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首次解除限售之日为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各期解除限售的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一行权期的起算日未早于前一行权期的届满日，每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 5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的规定。

### （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

### （八）注销/回购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存在终止实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获授条件的情况时的限制性股票之回购、股票期权之注销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三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如下法

定程序：

1.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公司监事会应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 如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

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锁，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解锁、行权等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必要程序，尚需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公告义务、内部公示、股东大会审议等后续程序。

####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76 人，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
- （2）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 （3）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 **（二）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 (查询日期: 2024年10月7日-2024年10月8日) 并核查激励主要对象出具的承诺,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024年10月8日, 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并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 2024年10月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激励

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监事会决议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且也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存在且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并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设置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同时承诺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等具体内容。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



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二）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的回避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现任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也不存在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内容完备、

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激励对象符合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依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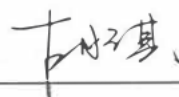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陈成

2024年10月8日